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1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5,478,041.26元;为凌钢集团在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葫芦岛农商行朝阳分行")续做贷款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元;为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凌钢热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进行融资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凌钢热电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在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人民币9,000万元最高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118202100000006)。

2021年4月8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KA4B-L-01,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编号:IFELC21DE1KA4B-C-0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5,478,041.26元,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KA4B-U-01)。

鉴于公司在2019年4月4日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葫芦岛农商行朝阳分行进行贷款提供的1.3亿元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于2021年4月8日到期,为续做该笔贷款,2021年4月7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凌钢集团与葫芦岛农商行朝阳分行续签的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葫农商行2021年朝分借字第0036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葫芦岛农商行朝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葫农商行2021年朝分保字第001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52%和49.21%。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6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594,003.08	2,334,046.43
负债总计	1,767,052.17	1,560,898.8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8,673.99	427,763.1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15,230.19	1,453,523.47
资产负债率(%)	68.12%	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50.91	773,147.61
营业收入	1,424,418.76	2,058,146.63
利润总额	74,496.00	81,477.24
净利润	56,805.61	59,6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7.79	212,584.95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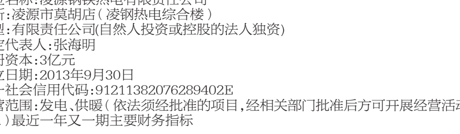

(二)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凌源市莫胡店(凌钢热电综合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3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076289402E

经营范围:发电、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13,485.20	211,125.62
负债总计	152,170.66	150,910.27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7,200.00	7,000.0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15,788.90	111,351.23
资产负债率(%)	71.28	7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14.54	60,215.34
营业收入	45,654.28	58,716.69
利润总额	135.06	1,635.03
净利润	1,234.79	1,8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9.75	4,712.17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凌钢热电是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凌钢热电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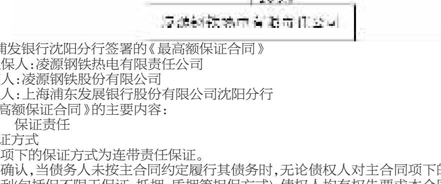

三、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其他条款

5.3 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也可仅由有权签人签)

第六条　合同要素条款

6.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第6.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协议BC2021010700001354。

6.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01月0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亿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6.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本约定是对本合同第6.3条的修正,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1、债权人在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2、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1、2中如果在主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时,债权人先行对保证金部分进行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人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四、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债务人、承租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保证人(乙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租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1KA4B-L-01,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乙方和甲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保证合同,并共同遵守。(注:租赁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65,478,041.26元)

第一条　担保

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后7天内立即以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1.2 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甲方与承租人增加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和/或变动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2.2.2 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保证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与葫芦岛农商行朝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2021年4月7日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与本合同乙方所签订的葫农商行2021年朝分借字第0036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及用途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2.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购买生产用原料(借新还旧)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24个月,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2 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对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3 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及/或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72%和51.79%。其中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52%和49.21%;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和2.58%。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3%,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6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凌钢股份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远东国际租赁与凌钢股份签署的《保证合同》

3、凌钢股份与葫芦岛农商行朝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号:临2021-01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2021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年修的5号高炉原料输送通廊发生火灾事故(详见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现正在恢复中,原计划于4月8日完成年修的5#高炉预计将于4月21日左右恢复生产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详见2020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仍在审核中。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及与之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1-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1,21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1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6,104,985.18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104,985.1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钟剑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赖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6,104,985.1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4)决定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6,104,985.1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63元/股(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3.63元/股"),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截至2021年3月14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13,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最高成交价为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28,424.41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0,605,4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6,105,048元,资金来源为2020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0,605,400股已于2021年4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6.12元/股。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陈毓沾先生、钟媛女士、陈晨科先生、徐政雄先生、李斌先生、丘增海先生、曾皓平先生、刘延东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同时参与了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成员一致,因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将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20,605,400股,受让价格为6.12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3,290.48万元,则2021年至2022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1年	2022年
13,290.48	9,978.31	3,312.17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费用的摊销对今明两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了《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总投资额为45,650万元,其中塔牌创投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完成募集工作。本基金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149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实缴金额合计45,65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已符合成立条件并已成立。

本基金下一步将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3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8日。

凡2021年4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第1-5项议案为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1、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6-7项议案为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6、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兰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选举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选举何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56.6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投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逸锦")建设的"年产56.6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装置已于近日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福建逸锦现有土地,投资新建2套25万吨/年聚酯生产装置(共计50万吨/年)和1套10万吨/年聚酯生产装置,计划年产新型功能性FDY纤维25万吨、新型功能性POY纤维25万吨、涤纶短纤维6.6万吨,其中新型功能性POY纤维用于25万吨新型功能性DTY纤维的配套生产。该项目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形成年产新型功能性纤维56.6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部分装置已于近日建成并正式投产,投产后增加25万吨/年新型功能性FDY纤维和6.6万吨/年涤纶短纤维,剩余产能将按照公司计划有序推进,确保项目早日投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酯纤维(长丝和短纤)总产能达到750万吨/年。

二、项目意义

福建逸锦项目的投产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聚酯纤维产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PX-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格局,项目将与福建逸锦已有装置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拓宽了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了产品结构,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本项目产品是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化纤工业和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长期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刚建成投产,运行的稳定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且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1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32、2019-033、2019-037)。

2019年10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年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80)。

2020年4月,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8日的借款利息,并与冯焕培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年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24)。

2020年11月,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10月15日之间的利息。关于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和剩余利息的归还事宜,公司与冯焕培先生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30日,年借款利率为6.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62)。

二、进展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偿还了冯焕培先生20,000.00万元借款,并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扣除其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借款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洁美科技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859.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琼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君刚先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汪欣先生、施山旭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平台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海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独立董事郝颖先生及财务总监王剑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 月12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附:征集问题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2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钱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置业")于2012年2月设立,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公司持有其100%股份,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钱江置业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相关业务,故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近日,钱江置业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海宁嘉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9058950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朱霞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24日至2032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事项变更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